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收到董事刘雨露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刘雨露先生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以上职务后，刘雨露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雨露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刘雨露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对刘雨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